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公告编号：2016-003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1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城集团”或“甲方”）的通知，2016年01月18日园城集团与徐诚东（以下简称“乙方”）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3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本次协议转让前徐诚东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3,1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本次权益变动后，徐诚东先生共计持有公司6,46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徐诚东先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转 让 方：园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住 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文化宫后街88号

法定代表人：林海

受 让 方：徐诚东（乙方）

住 所：山东省栖霞市桃村镇徐家村172号

身份证号：370628195811*****

二、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园城黄金之股权共3320万股，以12.28元/股（大写：人民币壹拾贰元贰角捌分/股）转让给乙方，合计人民币40769.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零柒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以上款项。

3、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有关主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甲方应配合将本次转让涉及的园城黄金股份上的质押及轮候冻结全部解除并将没有任何转让限制的园城黄金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名下。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徐诚东先生与园城集团于2015年8月26日签署协议，购买园城实业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3,1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02%。目前，已完成股份交割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徐诚东先生受让园城集团332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1%，权益变动完成后，徐诚东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6464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83%，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的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9日

备查文件：《股权转让协议》